

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力帆股份”）于2019年4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《关于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[2019]0451号，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：

2019年4月15日，公司披露公告称，公司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力帆乘用车）与武汉泰歌氢能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武汉泰歌）、重庆地大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重庆地大）签署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，在氢能源领域开展合作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等有关规定，现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。

一、公告披露，力帆乘用车、武汉泰歌和重庆地大将开展合作，进行氢能源乘用车的试验验证，争取国家氢能乘用车公示目录，完成氢燃料电动汽车开发并达到量产状态。另据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显示，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-20.43亿元，同比下降990.57%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氢能源乘用车试验验证的主要步骤和预计资金投入情况，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；（2）申请进入国家氢能乘用车公示目录的主要流程、通过申请的主要标准和预计资金投入情况，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；（3）完成氢燃料电动汽车开发并达到量产状态的预计资源投入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资金、人员、技术等，并结合公司2018年度业绩情况，补充说明开展上述项目的合理性，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。

二、公告披露，力帆乘用车提供至少2台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项目用车辆和

整车技术集成团队，武汉泰歌提供氢燃料电池系统，重庆地大为武汉泰歌提供必要的资金和技术支持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力帆乘用车在氢能源领域的研发投入或相关技术、专业人才的积累情况；（2）武汉泰歌的主要发展沿革，并结合研发投入、专业人才、核心技术、主要产品及其产销量等情况，说明武汉泰歌在氢燃料电池系统的行业地位、技术实力及核心竞争力；（3）结合重庆地大的主要发展沿革、资金状况、技术和人才储备等，补充披露重庆地大为武汉泰歌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的详细情况，并说明武汉泰歌是否具备完成相关项目的资金储备和技术实力。

三、公告披露，力帆乘用车为武汉泰歌氢燃料电池发动机提供生产代工服务，并利用销售渠道优势，协助武汉泰歌推广氢燃料电池发动机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

（1）武汉泰歌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的主要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技术参数、核心技术、应用车型等；（2）结合生产线情况、技术区别、人员配备、供应链体系等，说明力帆乘用车是否具备生产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的能力；（3）力帆乘用车销售渠道的主要情况，并说明在推广氢燃料电池发动机方面的具体优势。

请你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披露本问询函，并于2019年4月19日前回复我部，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将根据《问询函》的要求，组织有关各方对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回复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16日